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3,193,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93,900.00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 位)	标的金额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病案无纸 化系统	1.00(项	3,193,9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病案无纸化系统	1.00(项)	3,193,9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 涉及核心产品的, 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病案无纸化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1、实现医院电子病案首页、附页、其他病案文档生成PDF及OFD文档并自动归档,
			支持补充归档,支持对病案完整性校验;与医院HIS、EMR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
			现病案文档信息同步。
			2、支持电子病案返科操作,对修改前、后的归档病案保留历史版本备查。
			3、需具有病案封存和锁定功能,支持特定情况下封存患者相关的所有未归档病案,
			封存文件为锁定状态; 需具有支持记录封存现场相关信息的功能,记录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 封存现场参与人员信息、封存确认人员的指纹信息、封存现场照片等。
			4、需具有支持多种身份标识检索查询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健康卡、门诊号
			、住院号、身份证号码等。
			5、系统需具有查阅权限的管理控制功能;终端设备、系统操作账号访问权限控制功
			能。
			6、具有对所有病案中个人隐私信息、个人敏感信息、医院敏感信息等自动脱敏处理

功能。

- 7、支持电子病案单张或指定页打印;支持不同角色人员进行不同流程的打印操作。
- 8、需具有接口交互的多种方式,支持通过视图、XML等方式对接采购人现有相关第三方系统。需对接的第三方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平台、EMR、HIS、LIS、PACS
- 、不良事件上报、CA电子签名认证等。上述可能涉及对接的第三方系统所需接口费用
- ,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开发要求

-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1系统开发和实施标准

系统开发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内部或地方标准,必要时予以扩充,形成本 系统的内部标准。

1.2软件设计和开发标准

GB/T 15532-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WS/T 616-2018《临床实验室定量检验结果的自动审核》;

GB/T 38674-2020《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ICD-10国际疾病分类标准编码》;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HL7标准指南》。

★2、服务内容

本项目围绕病案无纸化系统进行开发,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需求分析、业务确 认、功能设计等服务内容;并完成数据对接、功能模块开发;完成系统相关报告撰写 、系统部署等工作。

病案无纸化系统包含数据接口管理模块、参数权限管理模块、病案归档管理模块、二次归档管理模块、临床借阅病案管理模块、患者复印病案模块、在院/出院病历封存模块、纸质文书管理模块、单机纸质报告采集模块、报告延时合入模块、知情同意书模块、掌上病案模块、归档完整校验模块、纸质病历数字化管理模块。

- 3、系统开发需实现的功能:
- (1) 数据接口管理模块
- 1.1供应商需提供病案无纸化系统的接口文档,并负责与采购人现有HIS、LIS、PACS、EMR等系统的厂商完成对接,按照接口文档要求,提供相应的归档接口服务(不涉及到知识产权),实现系统对接。供应商需自行完成上述可能涉及的第三方系统对接业务并承担相关的接口费用,系统支持多种接口方式,能够按照采购人实际情况,通过ETL平台,实现web service、视图等多种方式,支持以xml、json等数据传输格式.
- **1.2**支持无接口文件采集,可实现无接口系统文书的自动采集功能;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1.3**可支持接口及任务定时运行功能,定时任务可界面化维护。(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2)参数权限管理模块

- 2.1支持系统用户信息可通过采购人业务系统进行同步,减少维护工作量;
- 2.2支持自定义权限分组、用户分组,通过不同分组实现不同权限;
- 2.3支持以职称等方式进行权限设置;
- 2.4支持全院、科室级参数设定,支持对用户的登陆地址、时间及相关操作进行记录
- (3) 病案归档管理模块
- 3.1支持在归档过程中对病历文书进行自动更新和替换;
- **3.2**支持医生进行线上审核,可通过医疗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分类进行展示所有病历文书资料;
- 3.3支持医生实时刷新病历文书,支持单个文书节点的刷新;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3.4支持医生刷新时控制到具体的节点,医生可只审核和刷新医生相关的医疗文书;
- ***3.5**支持护理人员实时刷新文书,支持整个文书节点的刷新,同时也支持对护理的二级节点具体节点进行单独刷新;
- **3.6**支持护理人员刷新时控制到具体的节点,护理人员可只审核和刷新护理相关的医疗文书;
- **3.7**支持二级节点分类,可根据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节点配置,并可根据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 3.8支持监控医护人员审核文书节点情况,并对其进行实时提醒和预警,并能在管理 端进行相关分析和统计;
- 3.9支持增加科室质控员角色审核,可根据各科室不同要求进行启用;支持科室质控员在医生和护士审核过后在对病案进行审核;(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3.10支持科室质控员对文书进行退回操作,退回过程中可自定义错误内容,供本科室 医生、护士进行查看: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3.11支持科室质控员退回时可选择退回节点及退回到具体人员;
- 3.12支持查看病案审核过程中未审核人员及角色;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3.13支持与病案编目系统进行联动,在编目完成后进行自动归档;
- 3.14支持在第三方系统,不限于病案编目系统,通过接口交互的方式查看病案;
- 3.15支持系统定时归档,在科室完成审核后,由系统进行定时归档,无需人工干预;
- **3.16**支持与采购人业务系统进行联动,在审核及归档环节分别在采购人业务系统中进行状态改变;
- 3.17支持对审核所有的操作及归档后的查看动作进行日志记录;
- 3.18可支持来自系统外部病案和历史纸质病案,可通过高拍仪、扫描+签章进行收集 归档;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3.19供应商需提供病案无纸化系统的接口文档,与采购人现有HIS、LIS、PACS、H
- RP、CA、血透、重症系统和移动医护等系统完成对接(不涉及到知识产权),自动 获取患者属性及信息、医疗过程中的数据及信息。供应商需自行完成上述可能涉及的 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业务并承担相关的接口费用。
- (4) 二次归档管理模块
- 4.1支持已完成归档病案与业务系统联动,改变病案状态,对其进行锁定且无法修改
- ;如需修改时,可通过病案退回或再次归档方式进行;

- **4.2**病案退回:根据采购人管理要求,可针对未超时已经归档的病案,临床科室申请 退回,在病案管理部门退回后,联动修改病历状态,对其进行解锁,临床可再次进行 归档流程;
- **4.3**再次归档: 病案一旦完成归档操作后,不允许退回的情况下,可设定再次归档管理,由临床医生进行申请再次归档,在申请审核通过后解锁业务系统病历,在进行修改后提交;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4.4支持申请审核流程的自定义,增加医务科、病案室、院领导等审核角色;
- ***4.5**支持申请过程中具体到二级节点,并保留修改前后二级节点的文书版本,进行留痕;支持前后版本在同一界面进行浏览和查看,并对修改内容进行高亮展示;
- **4.6**支持患者完成病案复印后,申请归档过程中进行提醒和预警,以防导致病案不一致的情况。
- (5) 临床借阅病案管理模块
- **5.1**在病案完成无纸化归档后,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针对本科室的病案可通过归档平台进行查看,支持在病案浏览过程中,可自定义水印,以防患者隐私数据泄漏;
- **5.2**针对非本科室的病案进行借阅或上级检查时,可通过借阅申请进行登记,在完成 审核后,医生即可浏览其所申请借阅的病案内容;
- **5.3**支持在申请时具体到相关节点,可根据需求的不同,选择不同的病案节点进行查看;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5.4**支持借阅时效性控制,申请人可选择借阅时长,并且可设定最高借阅时长;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5.5支持不同的借阅类型,如科研、检查、教学等: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5.6**支持借阅检索时根据不同条件进行检索,如:病案号、住院号、身份证、姓名、诊断等信息进行批量借阅;
- 5.7支持借阅时申请病案在借阅过程中是否允许打印、导出等操作。
- (6) 患者复印病案模块
- **6.1**在完成病案无纸化归档后,具有为患者提供多种方式获取病案资料,系统支持窗口打印、微信公众号预约、自助打印等多种方式;
- 6.2支持打印套餐自定义,可维护打印套餐,如:复诊套餐、商业保险等;
- 6.3支持自定义纸质费用,在打印时系统自动计算应收费用;
- 6.4支持在打印时选择打印数量,系统自动根据数量计算页数及费用;
- 6.5支持在打印时可临时调整打印内容, 手工选择打印文书;
- 6.6支持在打印界面多列展示文书,方便手工调整;
- 6.7支持向微信公众号或其他第三方系统提供打印接口;
- 6.8支持与快递进行接口交互,实现自动下单操作;
- 6.9支持系统对线上邮寄的患者进行资料审核;
- 6.10支持在打印登记时进行资料上传。
- (7) 在院/出院病历封存模块
- **7.1**支持在病历点击封存前医生可在无纸化平台浏览病历完整性校验的质控提醒,完善病历;
- 7.2支持在院及出院病历封存;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7.3支持在发起封存时同步更新为最新的病历文书;

1

- 7.4支持病历封存时上传申请资料及签署申请资料;
- **7.5**支持对封存文书进行统一生成为PDF及OFD文件,可通过权限管理实现打印、导出等操作;
- **7.6**支持与采购人业务系统联动,在病历处于封存状态时同步至采购人业务系统,对 该病历进行锁定。
- (8) 纸质文书管理模块
- **8.1**对无法实现无纸化的纸质文书,如:手术高值耗材粘贴单、血袋条码等文书,系统支持单独的纸质文书管理,用于解决纸质文书归档管理;
- 8.2纸质文书产生后由产生科室在归档系统中完成翻拍操作,并且可以通过系统自定义科室可翻拍的节点。在翻拍完成后,无需在病案归档时立即收集到病案室,在医院管理要求期限内,通过归档平台自动统计科室翻拍纸质文书的数量及患者后,统一收集到病案室,核对总数量后进行打包上架,系统可关联查询到某个患者的纸质文书所存储的档案架位置;
- 8.3对于产生时间较长的报告(如细菌培养、病理报告等),报告回科室后,再由临床科室进行翻拍,并对翻拍的节点进行控制。在翻拍完成后,无需在病案归档时立即收集到病案室,在医院管理要求期限内,通过归档平台自动统计科室翻拍纸质文书的数量及患者后,统一收集到病案室,核对总数量后进行打包上架,系统可关联查询到某个患者的纸质文书所存储的档案架位置;
- 8.4支持设置科室可翻拍的节点及权限;
- 8.5支持病案上传后系统进行自动统计纸质文书情况;
- 8.6支持将纸质文书进行分类,打包进行上架归档。
- (9) 单机纸质报告采集模块
- 9.1当纸质报告或纸质文书产生后,支持通过翻拍或直接上传PDF及OFD格式文档到 归档平台,并与医嘱进行绑定,用于后续校验报告是否完整,对可翻拍的节点进行控 制,不允许随意进行上传;
- 9.2支持对已上传的报告进行电子签名处理,以保障报告的合规,为后续是否保留纸质文书提供支持功能,并且可根据单机版报告情况,设置自动采集报告,可通过输入住院号的方式进行自动虚拟打印并采集到归档平台;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9.3**支持设定每个科室可上传和采集的节点及报告文书;并支持上传完成后在归档平台进行电子签名操作;
- 9.4支持将电子签名后的报告自动归档到归档平台;
- 9.5支持将已归档报告与第三方业务系统进行共享交互。
- (10) 报告延时合入模块
- 10.1支持在归档过程中记录报告的归档情况,便于后续进行自动检测;
- **10.2**支持对病案归档后产生的报告进行自动监控,并自动合入到归档的病案中;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10.3支持在报告合入后,系统对临床医生进行提醒;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10.4支持医生可在单独的界面查看报告内容。(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11) 知情同意书模块
- 11.1在实现无纸化过程中,患者知情同意书作为医疗文书的重要部分,涉及到大量的

患者签名文书需要归档,系统在实现对纸质文书的模版维护后,可通过移动签字板记录患者的签名动作,并且支持第三方维护的知情同意书通过接口交互的方式推送到签字板上;

- 11.2系统支持医技科室、住院科室的知情同意书维护;
- **11.3**支持各个科室不同的模版维护,并且实现医护人员电子签名; (提供功能截图或设计图)
- 11.4支持将模版进行打包组合,统一下发至签字板进行签字;
- **※11.5**支持患者在签字时采集患者指纹及签名笔记;同时可以对进行人脸照片签名的 患者(无指纹患者)的知情同意书和患者照片进行查阅;
- ※11.6支持在签名和告知时进行录音录像;并支持对相关文件进行查阅;
- ***11.7**支持任意签署模式,可在文书上任意位置进行签字,并对签署好的文件进行暂存,签署完成后可进行查阅;
- 11.8支持术中见场景,对知情同意书进行新增填写后再进行签字。
- (12) 掌上病案模块
- 12.1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系统院内部分医疗业务移动化处理,需同时支持IOS系统和安卓系统,支持移动端在院病案查阅、病案提交、首页签名、提交病案管理、病案查询、再次归档查询、设置功能;
- **12.2**支持移动端可通过患者住院号、门诊号、电子健康卡卡号、身份证号等申请查阅 患者病案资料。针对在院患者,管理医生可直接查看患者病案文书;
- ***12.3**支持医生、护士使用移动设备查看出院病人信息,并支持通过病案的完整性、 单项否决、一致性、及时性方面进行质控,并将质控结果信息展示给医护人员,同时 支持病案提交、首页签名、协同签名操作;
- ***12.4**支持科主任通过手机查看全科病案归档情况,包括待提交、未提交、院级质控中、签名中、已归档、已提交、已退回、已撤销等不同类型的病案情况。
- (13) 归档完整校验模块
- **13.1**支持对归档病案的文件及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质控,质控以实际归档文件为准。如 : 输血、死亡、手术患者应有的检验检查报告、病历记录等文件是否完整; 并能自动 判断归档检验检查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
- 13.2病案管理部门病案质控规则: 需包含时限性、完整性全面质控;
- **13.3**出院质控: 临床医生在提交病案时即可对病案的完整性、时限性进行质控,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 13.4支持临床节点查看提醒,实时监控临床提交病案的节点查阅情况,并给予提示。
- (14) 纸质病历数字化管理模块
- **14.1**支持将不能实现无纸化的纸质文书和历史纸质病案资料采用高拍或者扫描的方式 完成数字化转换,并且能够将这些数字化的病案首页数据进行结构化的存储,以便于 后期的检索和数据挖掘、利用;
- **14.2**支持历史数据主动提取。对于病案无纸化系统上线使用之前产生的纸质病案,系统主动提取各业务系统中的原始数据,尤其是病案首页数据。保证所有病案资料都能满足通过病案首页的各种条件来实现检索;
- **14.3**支持对纸质病案翻拍、扫描。系统需提供简单易用的纸质病案资料拍照界面,便 于高质量完成纸质病案数字化转换;

14.4支持翻拍完成形成的数字病案可在线实时浏览。

(三)服务保障

- 1、对于无法电子化的纸质病案文书材料,供应商需配置专用高拍设备,采取高拍形式将以上病案文书材料转化为PDF及OFD格式归档。
- 2、配置文书签署专用硬件设备,支持笔迹还原、音视频采集、指纹采集、身份证信息采集、随意签署等功能。为本项目配置的患者签字平板(无线)和高拍仪应与病案 无纸化系统兼容:所配专用硬件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专用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患者签字平板 (无线)	60台			
高拍仪(纸质病案数字化专用设备)	40台			

- 3、供应商为本项目搭建好运行环境,保障各系统、功能平稳运行。
-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设计工作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项目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确保服务顺利实施。
- 5、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业务性质,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及实施人员5名承担本项目工作。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负责并完成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系统设计开发实施的经验,技术及实施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软件设计、开发相关经验。
- 6、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调整人员,若采购人认为团队成员无法胜任当前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

(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进行两年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按照故障响应速度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电子邮件、微信、QQ等形式远程支持。

供应商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及时响应,现场技术支持须保证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保证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解决故障。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

病案无纸化系统一项。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计**24**个月。第一阶段(**3**个月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包括需求分析、业务确认、功能设计等服务内容;第二阶段(**9**个月内):

完成数据对接、功能模块开发;第三阶段(3个月内):完成系统相关报告撰写、系统部署等工作;第四阶段(6个月内)完成系统测试、系统培训、上线试运行且运行正常后,项目初步验收;第五阶段(3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内容,系统上线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发生,完成运行报告后,项目最终验收。

3、服务地点

彭州市中医医院。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法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与合同总价等额合法完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20%。

(三)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向采购人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和记录;验收资料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启动资料、项目实施计划、需求文档、需求变更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系统架构文档、源代码、外部接口文档、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等

2、验收方式和条件

验收方式: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初验:在两个试点科室完成系统测试、系统培训、上线试运行正常,且能够在科室完整展示归档病案之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检查项目过程文档资料,应用软件系统;

终验:初验合格,系统达到采购文件所有技术性功能有效要求,系统上线稳定运行**3** 个月以上,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发生,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时间

中标人在项目完成,满足初验或终验条件后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验收相关的所有资料加盖公章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并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四)培训要求

项目培训:中标人应负责提供现场培训和技术咨询。

培训地点:彭州市中医医院。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操作人员、科室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其他操作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中标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的业务操作、 系统使用、业务流程、系统的相关参数设定、系统的简单维护等。

(五) 安全与保密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供应商应承诺实施本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保密义务和安全责任

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与医院签订网络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六)知识产权

- 1、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供应商承诺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应负责消除采购人拥有并使用供应商交付的服务、软件 文档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定制软件部分产生的知识 产权成果(含定制软件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进行二次开发等,供应商使 用(含实际使用和宣传等用途)均须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定制软件 外的其他软件采购人具有不可撒销的永久使用权,在使用期内软件升级的,供应商应 为采购人升级,升级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七)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 1.1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 1.2供应商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服务、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成果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 (2)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交付成果或逾期交付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交付成果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6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自应退合同款之日起计算至合同款全部退还日止)。
-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 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交 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违约,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如 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服务或成果,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 已经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为: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自应退合同

款之日起计算至合同款全部退还日止),除此之外,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 违约金给采购人。

- (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服务及成果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或成果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或成果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转包,否则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供应商分包、转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导致采购人承担先行或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或其他责任方追偿,供应商应就其他责任方责任向采购人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 (6)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但合同最终继续履行的或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费用的情形,对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均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还应负责补足。
- (7) 系统使用过程中供应商未按采购人及合同要求进行售后响应,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 1% /次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代为处理,相关费用在应付未付款项中进行扣除。如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8) 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故障经供应商处理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若同一故障经供应商处理三次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 10% 的违约金并负责解释、继续解决问题,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全部已收款项。
- (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但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或约定了违约金但供应商偿付的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 人。
- 1.3本合同所称的因供应商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以及采购人为解决争议、实现权利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他人索赔的费用、采购人承担的先行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等。
- 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2.4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	符号	服务要求名称	服冬更求乞称 服名	服务要求内容
号	标识		服务安水内 位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10 V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共计 24 个月。
2		服务地点	彭州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向采购人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和记录;验收资料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启动资料、项目实施计划、需求文档、需求变更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系统架构文档、源代码、外部接口文档、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等。 2、验收方式和条件验收方式: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初验:在两个试点科室完成系统测试、系统培训、上线试运行正常,且能够在科室完整展示归档病案之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检查项目过程文档资料,应用软件系统;终验:初验合格,系统达到采购文件所有技术性功能有效要求,系统上线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发生,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时间 中标人在项目完成,满足初验或终验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公本项目验收相关的所有资料加盖公章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并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票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与合同总价等额合法完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1、违约责任 1.1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

议的方法

须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服务、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 应商不能交付成果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 采购人。(2)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交付成果或逾期交付成果而违约的,除应 及时提供服务、交付成果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 交付超过60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额向采购 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按 照一年期LPR利率,自应退合同款之日起计算至合同款全部退还日止)。(3)供应 商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 检测结果认定服务或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交付成果不符 合合同约定而违约,供应商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如逾期不能更 换合格的服务或成果,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 应商的合同款及其利息(利息标准为:按照一年期LPR利率,自应退合同款之日起计 算至合同款全部退还日止),除此之外,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给采 购人。(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服务及成果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成果所有权及 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裁决有 权对上述服务或成果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或成果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 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 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或其任何 -部分进行分包、转包,否则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采购 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供应商分包、转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导致采购人承担先行或 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或其他责任方追偿,供应商应就其他责任方责 任向采购人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6)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但合同最终继 续履行的或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费用的情形,对于供应商应 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均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 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还应负责补足。(7)系统使用过程中供应商未按采购 人及合同要求进行售后响应,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 1% /次的违约金并承担 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代为处理,相关费用在应付未付款项中进行 扣除。如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退还已收取的全 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8) 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故障经供应商处 理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若同一故障经 供应商处理三次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 10% 的违约金 并负责解释、继续解决问题,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全部已收款 项。(9)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但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或约定了违约金但供应商偿付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 采购人。 1.3本合同所称的因供应商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以及采购人为解决争议、实 现权利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诉讼费、公证 费、保全保险费)、他人索赔的费用、采购人承担的先行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

,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供应商有 权终止合同。 1.2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 合同约定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 其他法律责任等。 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4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系统开发需实现的功能"中需要演示的(标记*符号的为需要演示的内容),供应商应逐个进行功能演示,未演示或者演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2、演示所需的设备、演示人员等所有相关配套由各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时间为开标当日,具体开始演示时间以通知为准,供应商在收到演示通知后应在60分钟内到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进行现场演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视为放弃演示。 3、本项目商务要求内容以"3.2.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为准。